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2〕093号

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中间件”、“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辅导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11月30日,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完成备案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机构共开展了2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辅导经过描述

按照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的内容,辅导机构对中创中间件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具体的辅导工作安排。

2021年11月-2022年1月,辅导机构通过调查、访谈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并与中创中间件有关人员就公司目前存在和亟需解决的问题及辅导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有针对性地确定辅导工作的重点,布置辅导工作任务。

2022年2-5月,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体系,并就辅导期间发现的公司在规范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或建议。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国

浩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一同通过集中授课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培训,授课内容涵盖科创板相关制度、新证券法、首发上市最新监管要求、关联交易、财务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等,帮助辅导对象及时、全面了解资本市场情况与监管要求。

(二) 辅导机构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民生证券。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成员由张姝、夏卡、孔迎迎、陈豪、毛鑫组成;民生证券辅导小组成员由崔增英、谢国敏、金正刚、张章、张世劼组成。上述人员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中创中间件聘请的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包括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中创中间件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 辅导内容

1. 督促并协助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辅导机构及其他

中介机构一起对其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通过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沟通，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

3. 梳理并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并督促公司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4. 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5.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辅导事项。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科创属性标准符合情况

辅导小组成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规定对辅导对象核查，辅导对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软件”，为科创板支持的科技创新企业；同时辅导对象符合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等要求。辅导对象按要求出具了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项声明，相关内容及格式符合要求。

（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情况

辅导对象当前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拟在公开上市后保存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

辅导机构关注了上述事项，并督促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制定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方案，拟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信安公司，并已经取得国家保密局的受理，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

公司已于上市前提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剥离申请，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规定。

（三）股权代持事项的形成背景及清理过程

辅导机构关注了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并重点梳理了公司股份代持形成的原因及清理过程，具体如下：

1、辅导对象股权代持形成背景

2011年10月，公司为增强员工凝聚力，拟通过代持安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为便于管理，公司确定由7名“代持人”代196名员工（含关联方员工）持有公司股权。

上述7名“代持人”使用归集资金认购公司2012年4月

增发的股份，自前述股份取得之日起，代持关系形成。

2、辅导对象股权代持清理过程

2020年11月，公司对股份代持进行集中清理。公司代持集中清理方式具体如下：

- (1) “代持人”受让“代持股份”解除代持；
- (2) “代持人”将股份转让给“被代持人”还原代持；
- (3) 公司及关联方设立持股平台受让代持股份解除代持。

2021年1月，辅导对象历史股权代持事项已全部清理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运用及发展规划

辅导小组成员通过研究中创中间件的行业发展情况，考察公司经营模式及优势，协助企业确定了募集资金投向，包括应用基础设施及中间件研发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还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公司市场地位进行了讨论。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辅导工作旨在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辅导期间，辅导双方均较好地履行了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 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正式签订辅导协议后，于 2021 年 12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

2. 于 2022 年 1 月和 2022 年 4 月向贵局分别报送了第一期和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3. 辅导人员围绕辅导协议规定的辅导内容，在辅导期间勤勉尽职地开展了辅导工作，并如期完成了辅导任务。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还适时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最新颁布的有关法规，及时对辅导内容进行调整，使辅导对象了解最新监管政策和证券市场的最新动态；

4. 中创中间件向辅导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允许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资料，并随时就公司规范经营的有关事项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对各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人员与各中介机构共同研究整改方案。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申报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财务、采购、销售、研发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知悉各板块的定位与企业特征，掌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经辅导，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

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张姝

张 姝

夏卡

夏 卡

孔迎迎

孔迎迎

陈豪

陈 豪

毛鑫

毛 鑫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2〕390号

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中间件”、“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辅导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11月30日，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完成备案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机构共开展了2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经过描述

按照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的内容，辅导机构对中创中间件进行了全面详尽的尽职调查，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具体的辅导工作安排。

2021年11月-2022年1月，辅导机构通过调查、访谈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并与中创中间件有关人员就公司目前存在和亟需解决的问题及辅导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有针对性地确定辅导工作的重点，布置辅导工作任务。

2022年2-5月，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体系，并就辅导期间发现的公司在规范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或建议。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与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一同通过集中授课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培训，授课内容涵盖科创板相关制度、新证券法、首发上市最新监管要求、关联交易、财务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等，帮助辅导对象及时、全面了解资本市场情况与监管要求。

（二）辅导机构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民生证券。辅导过程中，开源证券辅导小组成员由张姝、夏卡、孔迎迎、陈豪、

毛鑫组成；民生证券辅导小组成员由崔增英、谢国敏、金正刚、张章、张世劼组成。上述人员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中创中间件聘请的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包括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对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中创中间件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内容

1. 督促并协助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对其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通过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沟通，对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

3. 梳理并核查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并督促公司完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

4. 督促并协助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5.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6.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辅导事项。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科创属性标准符合情况

辅导小组成员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规定对辅导对象核查，辅导对象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软件”，为科创板支持的科技创新企业；同时辅导对象符合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近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等要求。辅导对象按要求出具了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项声明，相关内容及格式符合要求。

（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情况

辅导对象当前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规定，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拟在公开上市后保存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

辅导机构关注了上述事项，并督促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制定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剥离方案，拟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剥离至全资子公司信安公司，并已经取得国家保密局的受理，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

公司已于上市前提出《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甲级）》

剥离申请，符合《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的规定。

（三）股权代持事项的形成背景及清理过程

辅导机构关注了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并重点梳理了公司股份代持形成的原因及清理过程，具体如下：

1. 辅导对象股权代持形成背景

2011年10月，公司为增强员工凝聚力，拟通过代持安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为便于管理，公司确定由7名“代持人”代196名员工（含关联方员工）持有公司股权。

上述7名“代持人”使用归集资金认购公司2012年4月增发的股份，自前述股份取得之日起，代持关系形成。

2. 辅导对象股权代持清理过程

2020年11月，公司对股份代持进行集中清理。公司代持集中清理方式具体如下：

- （1）“代持人”受让“代持股份”解除代持；
- （2）“代持人”将股份转让给“被代持人”还原代持；
- （3）公司及关联方设立持股平台受让代持股份解除代持。

2021年1月，辅导对象历史股权代持事项已全部清理完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发展规划

辅导小组成员通过研究中创中间件的行业发展情况，考察公司经营模式及优势，协助企业确定了募集资金投向，包括应用基础设施及中间件研发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还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公司市场地位进行了讨论。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辅导工作旨在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辅导期间，辅导双方均较好地履行了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1. 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正式签订辅导协议后，于 2021 年 12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

2. 于 2022 年 1 月和 2022 年 4 月向贵局分别报送了第一期和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3. 辅导人员围绕辅导协议规定的辅导内容，在辅导期间勤勉尽职地开展了辅导工作，并如期完成了辅导任务。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还适时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最新颁布的有关法规，及时对辅导内容进行调整，使辅导对象了解最新监管政策和证券市场的最新动态；

4. 中创中间件向辅导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允许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资料，并随时就公司规范经营的有关事项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对各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并组

织人员与各中介机构共同研究整改方案。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申报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财务、采购、销售、研发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

的特点和属性，知悉各板块的定位与企业特征，掌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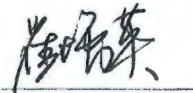
经辅导，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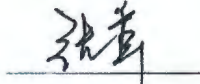
崔增英



谢国敏



金正刚



张章



张世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